**各國國家報告閱讀摘要**

**國家：日本**

**摘要製作人：李玉璽**

**一、國情資料、兒童人權保障與促進架構**

提出一般性事實和統計資料，協助審查委員會瞭解該報告國落實兒童人權的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

1. 國家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日本，是位於東亞的島國，由日本列島和6千8百多個小島組成，國土面積約37.8萬平方公里。人口約1億兩千萬。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為4.92 兆美元。現代日本文化雖受歐美的影響，但是對傳統文化仍然加以重視，不時看見穿著和服的人在街上逛街。因為儒學對社會的影響很深，禮儀文化發達，忠於集團的觀念盛行，日本人向別人自我介紹時，往往先介紹自己所屬的團體或公司，而不是自己的姓名。

1. 國家憲法、政治與法律結構

日本現行憲法，自1946年11月3日公布、至1947年5月3日起開始施行。採用自由民主的君主立憲制，以國民主權（主權在民）為原則將天皇權力架空，確立國會、內閣、裁判所三權分立的國家統治機構模式，明文保障國民的基本權利。日本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立法權歸兩院制國會，司法權歸裁判所（法院），在日本，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依法律規定設立的下級法院。日本的法院設置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包括東京、大阪、名古屋、廣島、福岡等8個）、地方法院、家庭法院（與地方法院相同）、簡易法院等五種法院。

最高法院是與國會、責任內閣並列的處於司法最高地位的獨立的司法機關，是司法制度的重要支柱。按日本憲法規定，最高法院具有司法審查權，除對國會或內閣頒佈的法令具有統一解釋權和違憲審查權外，通常還對一切國家行為（統治行為外）都有權進行審查。日本實行三審終審制，最高法院還是唯一的終審法院。因此，無論案件大小種類，也無論法律問題還是事實問題，最高法院都有權管轄。最高法院審理案件採用合議制。一種是由全體法官組成的大法庭（除非具有回避情形而不能出席），另一種是由3名或者5名法官組成的小法庭（某些特殊情形下可由4名法官組成）。

而在非政府組織NGO方面，如果不想擁有法人格，則不需申請，如要成立NGO法人，則以成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最普遍，其他也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方式成立者，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乃是依照「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所成立的法人，比以往的公益財團或者公益社團法人容易成立。

3. 國內法與CRC銜接 Measures taken to harmonize national law and polic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RC包括:

(1)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狀況

依據日本神戶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諮議委員會委員坂元茂樹的意見，在日本，由於日本國憲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憲法的最高性與違反憲法之法令無效，同條第2項規定，「日本國必須誠實遵守其所締結之條約與已確立之國際法規。」在此，「已確立之國際法規」係指習慣國際法。換言之，日本在憲法上宣言了「日本國遵守國際法」。但是，僅就日本國憲法第98條之規定來看，憲法與條約何者居於優越地位並不明確。再者，規定違憲立法審查權的憲法第81條雖規定最高法院為具有法令等違憲審查權之最終審法院，但是並未明確規定條約是否得為審查之對象。

日本憲法第98條原文

第98条

1 この憲法は、国の最高法規であつて、その条規に反する法律、命令、詔勅及び国務に関するその他の行為の全部又は一部は、その効力を有しない。

２　日本国が締結した条約及び確立された国際法規は、これを誠実に遵守することを必要とする。

日本所簽署的主要國際人權公約計有以下幾種

資料來源：日本外務省網頁

|  |  |
| --- | --- |
| 日文名稱 | 中文名稱 |
| 世界人権宣言 | 世界人權宣言 |
| ハーグ条約（国際的な子の奪取の民事上の側面に関する条約） | 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海牙公約） |
| 市民的及び政治的権利に関する国際規約(自由権規約)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経済的、社会的及び文化的権利に関する国際規約（社会権規約)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集団殺害罪の防止及び処罰に関する条約（ジェノサイド条約） |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 人種差別撤廃条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 児童の権利に関する条約 | 兒童權利公約 |
| 子どもの権利条約・武力紛争選択議定書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
| 子どもの権利条約・売買買春選択議定書（外務省）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買春賣春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
| 女性差別撤廃条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 拷問等禁止条約 |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
| 障害者権利条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強制失踪防止条約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制失蹤國際公約 |

(2) 國家層級保護兒童權利的法律架構

1 制定兒童福利法（日文：児童福祉法）

為使兒童身心得以健全發展，日本政府制定了保障兒童權益之專法，一九四七年「兒童福利法」誕生。「兒童福利法」之立法精神，秉持日本憲法揭櫫之尊重人格、基本人權及聯合國擷取日本「兒童憲章」精神發布之「兒童權利宣言」之理念，積極為全體兒童謀取福利。由於時勢變遷、社會與家庭結構丕變，「兒童福利法」施行後四十餘年內，雖曾多次修法，仍不合時宜，遂於一九九七年進

行大幅修法，俾能更有效維護兒童相關權益與福利。本法所稱「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者。

2 禁止體罰

學校教育法（日文：学校教育法）第11條明定禁止體罰

3 禁止兒童買春賣春

關於規範兒童買春、兒童色情等形為以及保護兒童的法律（日文：児童買春，児童ポルノに係る行為等の規制及び処罰並びに児童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

4 禁止虐待兒童

防止虐待兒童法（日文：児童虐待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

(3) 國家層級促進兒童權利的法律架構

以兒童福利法為中心，該法分六章

第一章總則：規範定義、兒童福祉審議會的設置、實施機關、兒童福祉司、兒童委員與保育士的培養以及資格要件等，

第二章福祉保障：規範療育指導、居家生活支援、助産設施、母子生活支援設施以及保育所入所、身心障礙兒童設施給付費、高額身心障礙兒童給付費以及特定入所身心障礙兒童食費等給付費、身心障礙兒童設施醫療費用之支給、針對受保護兒童的保護措施等

第三章事業及設施：包括兒童自立生活援助事業、兒童諮商支援事業、兒童下課後健全育成事業、兒童福祉設施（助産設施、乳児院、母子生活支援設施、保育所、児童福利設施、兒童養護設施、知能障礙兒童設施、知能障礙兒童上學設施、聾啞兒設施、肢體殘障兒童設施、身心重症障礙兒童設施、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設施、兒童自立支援設施、兒童家庭支援中心、養親

第四章費用：關於國家以及地方政府費用的負擔與徵收

第五章雜則

第六章罰則

 (4) 說明任何影響或阻礙在國家層級落實兒童人權義務的一般性因素或困難。

日本政府於批准加入CRC條約時

A 加以保留

針對條約第37条C加以保留（被剝奪自由兒童的處置、與成人分離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時，應予分離）

B附加解釋宣言

第9條1（本於「出入国管理法」強制驅離導致與父母分離的手續）、

第10條1（對於家庭統合的考量）

外務省「兒童權利委員會」則勸告日本政府撤回A與B

1. 國家層級的報告編寫程式

由外務省「兒童權利委員會（日文：児童の権利に関する委員会）」主導報告之編寫，並由日本律師全聯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兒童權利公約市民・NGO團體報告書撰寫會（子どもの権利条約 市民・NGO報告書をつくる会）、兒童人權連合會（子どもの人権連）三個團體撰寫counter report，編寫完畢後並舉行公聽會，由應徵的市民中抽籤選出市民發表意見後，彙整修正後，提交內閣府

1996年 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2001年 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2008年 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

1. 兒童的定義

根據兒童福利法第四條規定，兒童為未滿十八歲者，又可細分為以下三種：

乳兒：未滿一歲者

幼兒：滿一歲以上，尚未到小學就學者

少年：進入小學就學開始，未滿十八歲者

原文

児童福祉法第四条

この法律で、児童とは、満十八歳に満たない者をいい、児童を左のように分ける。

一 　乳児　満一歳に満たない者

二 　幼児　満一歳から、小学校就学の始期に達するまでの者

三 　少年　小学校就学の始期から、満十八歳に達するまでの者